鞍高开环审〔2020〕9号

**关于轨道交通车辆用热管散热器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鞍山鞍明轨道交通散热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轨道交通车辆用热管散热器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范围、评价因子适当，评价内容全面，环境现状和工程概况介绍基本清楚，工程分析较清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可作为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本项目位于鞍山高新区激光产业园北园1号楼一层，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无新增建筑物。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5万元。

三、根据《报告表》的环评结论及专家函审意见，依据高新区立项文件（鞍高开项备〔2020〕14号），认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与园区区域规划，选址合理。在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源钎焊废气须通过在加热台上部增设万向收尘口及管道等装置进行有组织达标排放，颗粒物、铅及其污染物和锡及其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浓度限值要求。

2、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标准要求。

3、选择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生产厂房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废铝屑、废边角料等严格收集储存，回收的含铅焊烟尘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机构处置。危废间须严格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2013）有关规定。

5、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环评的内容和规模从事生产活动，如需扩大规模或从事其他生产活动，需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由鞍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抄送：鞍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厚昌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2020年4月16日印发